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3〕11 号

河南省方向标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579202081A

地址：延津县僧固乡长泰服装园 2 号

法定代表人：崔若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 2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常生产，配套治污设施正在运行。检查发现环评文件要求印刷工序、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只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治污设施正在运行，其中一套未填充活性炭的问题。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

务活动的录像、照片;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的录像、照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3〕10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递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1;

2、涉及行业的判定标准: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为2;

3、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1;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1;

5、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1;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1;

7、超过期限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

级为 1；

8、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9、是否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2,1,1,1,1,1,1 】，处罚金额(X)：28550 元，代入公式： $28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 / 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处罚金额：285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2023 年 6 月 2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延津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正常生产，配套治污设施正在运行。检查发现环评文件要求印刷工序、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只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治污设施正在运行，其中一套未填

充活性炭的问题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银行账号：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代办银行：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7 月 4 日

